

Globethics Repository



“非正义手段” 止步于何日 [When would "Unjust Means" End]

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.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<https://www.globethics.net>.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<https://repository.globethics.net/pages/policy>.

Item Type	Article
Authors	孙, 安东
Publisher	光明日报社
Rights	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/copyright holder
Download date	2026-07-12 13:19:14
Link to Item	http://hdl.handle.net/20.500.12424/182831

孙安东：“非正义手段”止步于何日

孙安东

11月29日，深圳市福田警方分别在上沙下沙、沙嘴召开两场公开处理大会，百名皮条客、妈咪、流莺(站街招嫖女)、嫖客等涉黄人员被处理。公处大会吸引了千余名当底群众前来观看，消息传出后，各界人士议论纷纷。（长江商报12月1日）

毫无疑问，“扫黄打非”本身是正义而合法的，但中国法例并无授权警察强令 嫖客站台示众宣判，所以“公处涉黄人员”实际上又是一场“以非正义手段达到正义目的”的闹剧！

不过，这次恐怕要事与愿违了！如果说张国彪“关闭全城网吧”的非正义手段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“救救孩子”的正义目标，而“公处涉黄人员”的手段简直就是在和“扫黄打非”这个正义目标背道而行。历史已经证明，对于暗娼、赌博这样的社会陋习是有其深厚的“历史渊源”的！我国历史上不乏有政府主导的多次反黄运动，其对暗娼的打击不可谓不严厉，而事实上，无论怎样的打击，暗娼“愈挫愈勇”的“伟大毅志”丝毫没有削弱！

正是充分认识到暗娼这种陋习本身的特殊属性，当今某些国家已开始对此采取新思维和新方式加以应对了，如“改禁为限”、“改堵为疏”等等，如我们大家熟知的日本韩国等国的“红灯区”就是由政府主导规划的，即由政府指定一部分区域为“合法色情交易区”，而超过这些范围进行的色情活动就属非法，另外所有色情业者都应该在政府部门注册，还需要交纳一定的费用，同时享受政府的安全和卫生保障。我们看到，采取这些新方式应对暗娼的国家并没有因暗娼而发生多大社会危机，反而提高了政府管理效率，并得到大部分民众的许可。

当然，鉴于各国文化传统、历史条件不尽相同，若想在短时间内把这种“日韩模式”引进中国恐怕不太现实，但就我国目前的国情来讲，若依然沿用老方法对暗娼穷思竭力地打压，一味把暗娼“逼上梁山”，恐怕会适得其反。性犯罪学家黎定基认为将嫖娼者处以“示众”的极刑，对暗娼业有一定阻吓性，但绝不可能因此杜绝嫖娼，若逼得太急，可能令人发展出一些畸形有害的性方式！

其实，暗娼从业者往往处于社会的边缘弱势处，有谁天生就愿意那“肮脏下贱”的“皮肉生意”？虽然表面上个人的道德水平是暗娼的直接成因，但若把批判仅停留在“道德觉悟”这个抽象的层面，往往毫无建设性，生存的压力和制度的缺口恐怕才是道德沦落的诱因，因此“可持续”的扫黄之法应该从“消灭诱因”开始。

今天，我们看到“公处涉黄人员”的扫黄方式不仅被扣了“非正义”的帽子，而且也与“正义之目的”相去甚远。事实上，即使以非正义手段达到了其“正义之目的”，往往也玷污了“正义”这个无上的荣誉，我们看到以“正义之目的”而引发的“窃听门”事件就是臭名昭著的，以“救救孩子”的崇高名义而关闭全城网吧的做法也饱受非议！我们总在重述“历史不要重蹈覆辙”，那么与“目的正义与否”无关的“非正义手段”会止步于何日？

来源：http://www.gmw.cn/content/2006-12/10/content_517822.htm